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07)

**有關收購於中國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及知識產權之關連交易
及
未來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股權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南京豐盛新能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南京豐盛新能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控股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8百萬元。

知識產權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南京豐盛新能源及湖北風神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南京豐盛新能源及湖北風神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知識產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百萬元。由於部分知識產權目前由湖北風神用於其之業務及日常營運，知識產權完成之後，買方將授予湖北風神非獨家許可，有權在中國大陸範圍內使用知識產權中的8項專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下文所述訂約方之間的關係，南京豐盛新能源及湖北風神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總計低於5%，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知識產權完成後所持南京豐盛新能源及／或湖北風神於中國所持知識產權中8項專利之許可而言，由於適用比率合共低於0.1%，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交易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警告

本公司正就根據諒解備忘錄收購江蘇省綠色建築股權與江蘇省綠色建築股東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收購（如有）另行刊發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未來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目標公司之一南京豐盛能源管理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因此，股權轉讓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倘本集團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倘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獲重續或修改其條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買方與南京豐盛新能源就可能收購控股權益及知識產權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南京豐盛新能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南京豐盛新能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控股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8百萬元。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此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南京豐盛新能源及湖北風神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南京豐盛新能源及湖北風神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知識產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百萬元。知識產權轉讓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股權轉讓註冊後方可作實。知識產權轉讓完成後，知識產權將由本集團獨家擁有。

股權轉讓協議及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買方 : 豐盛綠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 南京豐盛新能源，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持有控股權益

將予收購之資產

南京豐盛新能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控股權益，該等股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

代價

股權轉讓代價為數人民幣28百萬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予南京豐盛新能源：

- (1) 於所有股權轉讓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20個營業日內，人民幣2.8百萬元（即應付予南京豐盛新能源股權轉讓代價之10%）將由買方存入南京豐盛新能源所指定之銀行賬戶（「第一期款項」）；及
- (2) 於所有股權轉讓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股權轉讓完成按股權轉讓協議所述發生後10個營業日內，人民幣25.2百萬元將由買方存入南京豐盛新能源所指定之銀行賬戶（「第二期款項」）。

本集團擬利用銀行借貸提供50%股權轉讓代價，餘下資金將由內部營運資金提供。

釐定代價之基準

股權轉讓代價乃由南京豐盛新能源與買方經主要參考（其中包括）基於對目標公司的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南京豐盛新能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佔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總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基於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南京豐盛新能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佔目標公司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總和分別約為人民幣179.1百萬元及人民幣28.2百萬元。

先決條件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付款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下文所載之股權轉讓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信納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財務、法律及估值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且於股權轉讓完成前並無買方不予接受之有關結果變動；
- (ii) 買方已收取中國律師就中國法律方面發出之有關目標公司及其業務及股權收購之法律意見，並於所有方面獲買方信納；

- (iii) 買方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股權轉讓協議、股權收購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所需之所有批准及自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
- (iv) 買方已就股權轉讓協議、股權收購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刊發相關公佈；
- (v) 有關訂約方已簽署交易文件及附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文件而其正本已提供予買方；
- (vi) 買方全權認為，概無有關目標公司及其業務之重大不利變動；
- (vii) 於股權轉讓代價之各個付款日期，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文件所載之南京豐盛新能源之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viii) 於股權轉讓代價之各個付款日期，概無阻止（或有意阻止）股權收購或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限制、禁制、禁制令、失效或其他限制；
- (ix) 南京鼓樓已同意南京豐盛新能源轉讓南京法斯克股權並就此豁免優先購買權；
- (x) 所有目標公司均已與關連方就貸款訂立正式協議，且利率不會高於相關期間的銀行貸款利率且並無就貸款提供擔保；
- (xi) 知識產權轉讓協議獲行使；及
- (xii) 於股權轉讓代價之各個付款日期，南京豐盛新能源已遵守其於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之所有義務。

買方可透過向南京豐盛新能源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全部或部分上文第(i)、(ii)、(v)、(vi)、(vii)、(x)、(xi)及(xii)項所載之條件。上文第(iii)、(iv)、(viii)及(ix)項所載之條件不可獲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且概無上述先決條件（第(iv)項條件除外）已獲達成。

股權轉讓完成

待所有上述股權轉讓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買方須於20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一筆分期付款至南京豐盛新能源所指定之賬戶，而股權收購之登記須於下10個營業日內完成。股權轉讓完成將於所有目標公司相關股權收購已於相關工商局登記當日進行。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買方將直接持有控股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

終止

倘股權轉讓協議出現任何嚴重違反，且並未於守約方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補救，則守約方將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文件。

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買方 : 豐盛綠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 (1) 南京豐盛新能源；及

(2) 湖北風神，南京豐盛新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南京豐盛新能源及湖北風神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

代價

知識產權轉讓代價為數人民幣1.7百萬元，須由買方於所有目標公司相關股權收購已於相關工商局完成登記後十個營業日之內以現金支付予南京豐盛新能源。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營運資金償付知識產權轉讓代價。

釐定代價之基準

知識產權轉讓代價乃由南京豐盛新能源與買方經主要參考（其中包括）由一間於中國獲認可之知識產權實體（獨立第三方）以重置成本法編製之估值報告內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知識產權價值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先決條件

知識產權轉讓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股權轉讓於相關工商局註冊後方可作實，且將於知識產權轉讓代價支付後五天內（就專利而言）或於知識產權轉讓代價支付當日（就軟件著作權而言）進行。

知識產權許可

由於部分知識產權目前由湖北風神用於其之業務及日常營運，知識產權完成之後，買方將授予湖北風神非獨家許可，有權在中國大陸範圍內使用知識產權中8項專利，三年期間許可費用為每年人民幣14,000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正將其主營業務拓展至從事綠色建築、綠色城鎮EPC、EMC服務及房地產開發。

有關南京豐盛新能源及湖北風神之資料

南京豐盛新能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站業務以及透過目標公司（誠如本公佈「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披露）從事其他業務。

湖北風神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南京豐盛新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能源站建設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京豐盛新能源由季先生擁有約56.68%。季先生為南京豐盛新能源之一名董事。季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此外，南京豐盛新能源由執行董事房堅先生持有約4.76%。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上海法斯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綠色建築諮詢、區域能源規劃及有關酒店、醫院與辦公園區之EMC服務。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100%由南京豐盛新能源出資。

安徽省綠色建築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綠色建築諮詢、區域能源規劃、綠色建築技術研發及EMC服務。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100%由南京豐盛新能源出資。

南京豐盛能源管理主要從事有關酒店、醫院與辦公園區之EMC服務以及運營業務。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100%由南京豐盛新能源出資。

南京法斯克主要從事能源站的投資、建設管理及運營管理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南京豐盛新能源及南京鼓樓分別持有南京法斯克95%及5%權益。南京法斯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南京豐盛新能源及南京鼓樓分別出資95%及5%。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京鼓樓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南京豐盛新能源擁有目標公司（南京法斯克除外，其由南京豐盛新能源及南京鼓樓分別持有95%及5%）的100%權益。

根據中國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總和分別約為人民幣187.6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2,426)	(14,596)
除稅後虧損淨額	(2,583)	(14,319)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有關知識產權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知識產權包括南京豐盛新能源及／或湖北風神就綠色建築業務持有的14項專利及軟件著作權。知識產權由南京豐盛新能源及／或湖北風神開發，且目前由目標公司、南京豐盛新能源及湖北風神用於業務及日常營運。

於知識產權轉讓完成後，知識產權將由本集團獨家擁有。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正將其主營業務拓展至從事綠色建築、綠色城鎮EPC、EMC服務及房地產開發。若完成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可以獲得綠色建築技術研發能力、完善綠色建築諮詢及區域能源規劃能力、取得有關EMC服務的若干具體經驗及豐富綠色建築服務內容。完成收購事項會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更能滿足客戶對綠色建築技術與服務更多樣化的需求，並強化自身的業務能力及盈利水準。

股權轉讓協議及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京豐盛新能源由季先生（彼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約56.68%。此外，南京豐盛新能源由執行董事房堅先生持有約4.76%。

因此，南京豐盛新能源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且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季先生及房堅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均已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持有重大權益。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總計低於5%，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知識產權完成後於中國所持南京豐盛新能源及／或湖北風神知識產權中8項專利之許可而言，由於適用比率合共低於0.1%，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交易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警告

本公司正就根據諒解備忘錄收購江蘇省綠色建築股權與江蘇省綠色建築股東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收購（如有）另行刊發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未來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目標公司之一南京豐盛能源管理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因此，股權轉讓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倘本集團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倘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獲重續或修改其條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述

1. 武漢九峰國家生物產業園區能源站委託運行管理合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南京豐盛新能源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法斯克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武漢法斯克」）與目標公司之一南京豐盛能源管理訂立一項營運及維護合約（「武漢九峰國家生物產業園區能源站委託運行管理合同」），據此，武漢法斯克與南京豐盛能源管理訂約行使武漢九峰國家生物產業園區能源站的營運及維護工作。合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價： (i)水、電、氣等相關公用費用，(ii)既定僱員工資及社會保障開支等其他行政開支及(iii)總計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能源站所產總千瓦時之50%乘以二零一四年平均單位成本與二零一五年平均單位能源生產成本之差之紅利。倘若上述(iii)項下總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則武漢法斯克於二零一五年應償付的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餘下應償付金額將結轉至下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京豐盛能源管理於武漢九峰國家生物產業園區能源站委託運行管理合同所取得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

武漢法斯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站的投資及營運。

股權轉讓完成後，該合約將成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2. 昆山花橋能源站委託運營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南京豐盛新能源與目標公司之一南京豐盛能源管理訂立一項委託運營管理服務協議（「**昆山花橋能源站委託運營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南京豐盛新能源與南京豐盛能源管理訂約行使昆山花橋能源站的營運及維護工作。合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價： 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不包括所有墊付款項）。此外，南京豐盛能源管理有權獲得崑山花橋能源站設備用戶應向南京豐盛新能源科技繳納之服務費的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京豐盛能源管理有權獲得之2%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21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京豐盛能源管理於昆山花橋能源站委託運營管理服務協議所取得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10,000元。

股權轉讓完成後，該合約將成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不包括就收購事項放棄表決的季先生及房堅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股權收購及知識產權收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之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銀行假期）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武漢九峰國家生物產業園能源站委託運行管理合同及昆山花橋能源站委託運營管理服務協議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07
「控股權益」	指 南京豐盛能源管理、上海法斯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省綠色建築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及南京法斯克95%股權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季先生與Magnolia Wealth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MC」	指 合同能源管理
「EPC」	指 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
「股權收購」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之控股權益收購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南京豐盛新能源就股權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簽訂的買賣協議
「股權轉讓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股權收購
「股權轉讓完成日」	指 股權轉讓完成發生之日期
「股權轉讓條件」	指 於本公佈「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項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
「股權轉讓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就股權收購應支付的總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風神」	指 湖北風神淨化空調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南京豐盛新能源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知識產權」	指 南京豐盛新能源及／或湖北風神就綠色建築業務持有的14項專利及軟件著作權
「知識產權收購」	指 買方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向南京豐盛新能源及／或湖北風神進行之知識產權收購
「知識產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南京豐盛新能源及湖北風神就知識產權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簽訂的知識產權轉讓協議
「知識產權轉讓完成」	指 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知識產權收購
「知識產權轉讓完成日」	指 知識產權轉讓完成發生之日期
「知識產權轉讓代價」	指 買方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條款就知識產權收購應支付的總代價
「江蘇省綠色建築」	指 江蘇省綠色建築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南京豐盛新能源持有84.55%權益
「千瓦時」	指 千瓦時。一千瓦時為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發電機將產生的能源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gnolia Wealth」	指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先生實益擁有
「季先生」	指 季昌群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南京豐盛新能源」	指 南京豐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發行之日直接持有目標公司100%權益
「南京法斯克」	指 南京法斯克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南京豐盛新能源及南京鼓樓持有95%及5%權益
「南京鼓樓」	指 南京鼓樓科技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京鼓樓為獨立第三方
「南京豐盛能源管理」	指 南京豐盛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目標公司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豐盛綠建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江蘇銳恒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南京豐盛能源管理、上海法斯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綠色建築有限公司以及南京法斯克，該等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為南京豐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及訂約方訂立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及房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陳敏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